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並載於註有「A」字樣並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簽書以資識別之文件)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普通股(「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訂立可能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隨後不時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註冊辦事處：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2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名據此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分冊排名首位之該等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高峰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